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1號

原告 林麗卿
被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訴外人蕭延峻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45號），經原告以被告為訴外人蕭延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蘇昌澤
法官 吳天明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